

# 服务指南

## 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### （一）对损害人防工程、通信及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

#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对损害人防工程、通信及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

事项代码：3403-B-00102-140400

#### 2. 适用范围：

对违反人防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拒不依法履行建设人防工程法律义务的单位或个人；擅自占用、改造、拆除人防工程造成损坏的单位或个人；对擅自搬迁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单位或个人。

#### 3. 处罚依据：

《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

#### 4. 办理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# 5. 实施对象

（1）应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达单位和个人

（2）通信及警报设备设施的设置单位

#### 6. 行政处罚流程图

见行政执法流程图——行政处罚类

## 7. 救济渠道

(1)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,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;

(2)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, 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;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(3)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8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: 0355-6055891

监督电话: 0355-6055891

## （二）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

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

事项代码：3400-B-00400-140400

### 2. 适用范围：

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；非法转让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；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。

### 3. 处罚依据：

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》国人防[2011]118号》  
第二十五条

### 4. 办理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 5. 实施对象

违反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》的人防工程监理  
从业单位

### 6. 行政处罚流程图

见行政执法流程图——行政处罚类

### 7. 救济渠道

（1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（2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（3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

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8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: 0355-6055891

监督电话: 0355-6055891

### （三）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

#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

事项代码：3400-B-00500-140400

#### 2. 适用范围：

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行为。

#### 3. 处罚依据：

《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
#### 4. 办理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# 5. 实施对象

违反《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》的具有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

#### 6. 行政处罚流程图

见行政执法流程图——行政处罚类

#### 7. 救济渠道

（1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（2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；

（3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

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8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：0355-6055891

监督电话：0355-6055891

## 二、执法事项：行政检查

### （一）人防工程的检查

#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人防工程的检查

事项代码：3400-K-00100-140400

#### 2. 适用范围：

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

#### 3. 检查依据：

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
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

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

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条

#### 4. 检查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# 5. 检查内容

（1）人防工程的建设施工情况；

（2）人防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图纸及相关的设计文件；

（3）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。

#### 6. 检查对象

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

#### 7. 检查方式

- (1) 听取汇报;
- (2) 查验资料;
- (3) 现场勘查;
- (4) 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;
- (5) 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监督检查相结合。

#### 8. 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、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；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发下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控告或举报的权利；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，有向本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的权利；有向市人民政府或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(2) 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，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9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：0355-6055891

监督电话：0355-6055891



## （二）人防警报终端设置场所的检查

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人防警报终端设置场所的检查

事项代码：3400-K-00200-140400

### 2. 适用范围：

全市人防警报终端设置单位

### 3. 检查依据：

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

#### 第二十六条

### 4. 检查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 5. 检查内容

（1）警报终端日常维护记录；

（2）警报终端设置场所的线路、消防等情况。

### 6. 检查对象

警报终端设置场所

### 7. 检查方式

（1）查验资料；

（2）现场勘查；

（3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；

（4）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监督检查相结合。

### 8. 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

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、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；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发下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控告或举报的权利；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，有向本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的权利；有向市人民政府或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（2）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，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9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：0355-6055892

监督电话：0355-6055892

### （三）重要经济目标战时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的检查

#### 1. 事项名称和代码

事项名称：重要经济目标战时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的检查

事项代码：3400-K-00300-140400

#### 2. 适用范围：

全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情况

#### 3. 检查依据：

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十三条

#### 4. 检查机构

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## 5. 检查内容

- （1）应急抢险抢修方案；
- （2）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；
- （3）防护措施的制定情况。

#### 6. 检查对象

重要经济目标责任单位

#### 7. 检查方式

- （1）查验资料；
- （2）现场勘查；
- （3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；
- （4）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监督检查相结合。

## 8. 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、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；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发下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控告或举报的权利；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，有向本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的权利；有向市人民政府或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(2) 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，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9. 服务和监督电话

服务电话：0355-6055892

监督电话：0355-6055892